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貸款人訂立次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設立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訂立次份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次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次份補充契據、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Richland Profits Limited(「**貸款人**」)訂立補充契據(「**次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根據貸款協議設立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

貸款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LV**」)全資擁有，而LV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ustomers Asia Limited(「CAL」)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CAL認購210,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CAL(作為貸款人)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主要協議」)，據此，CAL同意根據主要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可換股貸款62,400,000港元(「貸款」)。認購協議及主要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及CAL訂立補充契據(「首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主要協議(連同首份補充契據統稱為「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首份補充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公佈內。

根據貸款協議，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CAL將有權於直至貸款到期日(「到期日」，即由本公司提用貸款當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止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0.261港元將貸款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提用貸款。除因出現任何違約事宜或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貸款兌換作股份而提早償還貸款外，到期日應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批准於兌換貸款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批准其中一項條件為，除非取得聯交所事前批准，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將不會有任何修訂。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於兌換貸款後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CAL將其於貸款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轉讓予貸款人，而貸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由CAL實益擁有。同日，緊接該項轉讓後：(i)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LV」)向CAL收購貸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貸款人則為持有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設立本金額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及(ii) LV購買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CAL之210,000,000股股份。緊隨此收購後，貸款人乃由LV全資擁有，而LV則由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次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次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設立之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下列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
- (ii) 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修訂貸款之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批准於兌換貸款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之其中一項條件為，除非取得聯交所之事前批准，貸款之條件及條款將不會有任何修訂。因此，建議修訂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及其理由

1. 還款日

建議修訂

根據貸款協議，除因出現任何違約事宜或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貸款兌換作股份而提早償還貸款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茲建議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在取得貸款人就本公司擬預早還款之書面同意下，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惟：

- (a) 任何部分預付款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及
- (b) 有關預付款應計至緊接預早償還日期前一日之利息，及貸款協議下所有其他當時到期及應付之金額，均須支付。

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即到期日前六個月)前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則本公司須就將予償還之款額(「預付款」)支付貸款人額外款額，該額外款額相等於預付款之5%。

倘貸款並無於到期日前獲悉數預付，本公司須於緊隨到期日後之營業日(「最後到期日」)償付貸款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累計之利息。

建議修訂之理由

於次份補充契據日期，貸款之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貸款協議內並無載有提早還款機制。本公司不得預付任何貸款協議項下之部分貸款。為了讓本公司擁有彈性於到期日前重組其財務狀況，貸款人同意應本公司要求，批准本公司權利於到期日前預付貸款，並將一項提早還款機制納入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即到期日前六個月)前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則本公司須支付一筆相當於預付金額5%之額外款額，該額外款額為貸款人之借貸成本。倘貸款於其到期前經已預付，則建議修訂非但給予本公司彈性重組其財務狀況，且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節省利息開支。

2. 自動兌換

建議修訂

根據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設立之可換股票據，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還款日償還貸款，而貸款人並未於該日前悉數行使其兌換權，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按已協定之價格自動兌換為股份。

本公司建議刪除上文所述之自動兌換條文。

建議修訂之理由

在本公司與CAL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當時，本公司正在積極開展自動櫃員機(「ATM」)業務。貸款協議是與認購協議一併訂立，兩者合共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未來業務發展、強化資本基礎，而最重要是為本集團引入一個在ATM產業的資深參與者，可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及行業支援以便日後發展成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ATM服務營運商。

其後，因應本公司與CAL之長期合作關係而特別設計並載入自動兌換條文至相關文件內，因此，該等條文應僅適用於當時適當之情況下。

由於CA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已終止作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再擁有貸款之任何權益，董事會認為自動兌換條文應予刪除。

3. 業務活動

建議修訂

貸款協議內訂明，只要貸款仍然未償還或CAL仍然持有該等根據認購協議獲配發之股份，本公司將不可進行任何與本公司截至主要協議當日為止所進行者有重大差異之業務及經營。再者，在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不得修訂、更改或撤銷業務戰略計劃，而本公司應按照該業務戰略計劃經營業務。

茲建議在貸款協議中刪除上述限制。

建議修訂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對貸款協議之修訂建議令本公司制訂及執行業務戰略時更為靈活，因而更能適應多變之經營環境，從而有利本集團之發展。

除本公告所述者及對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設立之可換股票據之其他相應修改外，就貸款協議及根據貸款協議設立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並無其他修訂。

董事之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次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運營、提供自動

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及(ii)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銷售。

貸款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V全資擁有，而LV則由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次份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LV及其聯繫人士除外）（「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次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次份補充契據、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朱至誠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宋京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